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理113訴易9字第113000418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宗華之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2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訴易字第9號蕭筱蕙與林宗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宗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玉敏

